证券代码: 872480

证券简称: 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珠物流) 共同出资成立建材贸易合资企业一中山交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暂定 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注册地为中山,注册资金 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广珠物流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占 注册资本的 50%。合资公司成立初期,拟由广珠物流控股并合并财务 报表;成立后再视具体情况由具有实际控制权(以法律法规及会计准 则认定的标准为准)的股东方合并财务报表。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72,867,538.26 元人民币,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为 110,994,653.14 元人民币。本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公司最近 12 月未发生相关或者同类出资的情形,因此出资注册资本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8.68%,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51%,未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山市国资委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72号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7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卓谨

实际控制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公路运输,货物代理,广珠铁路沿线(不含高栏港段)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自有物业及设备租赁;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经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钢材、型钢、板材、钢绞线、沥青、水泥、锚具、支座等)商业批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会展服务

注册资本: 27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交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广东省中山市,具体地址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公路运输, 货物代

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租赁,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钢材、型钢、板材、钢绞线、沥青、水泥、锚具、支座等)商业批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领取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方式	认 缴 /	出资比例或持
	金额		实缴	股比例
中山粤冠交	15,000,000.00	现金	认缴	50%
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广珠铁路物	15,000,000.00	现金	认缴	50%
流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广珠物流与本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双方共同签订公司章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广珠物流与本公司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任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及时向公司足额补缴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合资公司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广珠物流,按照广珠物流现有的 公司管理与风控制度合并会计报告;成立后视具体情况经双方股东同 意,由具有实际控制权(以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认定的标准为准)的股东方合并财务报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各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按双方各自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享有公司股权,即双方分别享有公司的 50%股权。均应自双方共同签订公司章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甲、乙双方(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加条件:

-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
- 【通知】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号】。

乙方通讯地址:【中山市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北座三楼】。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协议变更】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作出变更,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征得其他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违约责任】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或严重损害其他方利益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因本 协议解除而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的范围为 守约方因本协议解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不可抗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 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 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 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 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 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 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 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 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 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裁决。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由败诉方承担

协议尚未签订,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 化时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中山市"交通大会战"带来的发展机遇, 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效益水平,通过资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共同打造大湾区西岸建材贸易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国有资本保 值、增值。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战略和长期 规划,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合资公司 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但公司将积极完善 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立体,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 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次投资最大程度上辅助公司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一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